

##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		3.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	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		5.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		6.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7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8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9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1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2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3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4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5		11.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2月27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7		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8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0		2.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1		3.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2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3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4		6. 对中标人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5		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6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7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8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9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0		5.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1		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2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3		8.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3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4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5			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6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或进行虚假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7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8		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1994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9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2011年1月21日颁布） 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0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订）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1		1. 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三十五条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2		2.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3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未及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4		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5		5. 对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5年1月22日颁布）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6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颁布）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7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2月3日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根据2014年8月27日建设部令第19号修正）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8		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7号，2000年3月29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9		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7号，2000年3月29日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0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1		4. 对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2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资质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3		1. 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类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颁布）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4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部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颁布）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5		3.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0年12月1日颁布） 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7月20日修正） 第十四条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7		1.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8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69		3.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0		4.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1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1.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2		2.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3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2007年12月4日颁布）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4		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二十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5		2.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6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7		4.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8		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16日修正）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79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0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1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2		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6年09月13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2004年8月24日颁布）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05年12月31日颁布）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5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06年12月11日）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2006年3月7日颁布）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2006年12月11日颁布）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8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89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2000年8月25日颁布）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0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111号令，2002年7月25日颁布）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1	对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违法违规进行审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3年4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审查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2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1999年4月22日颁布）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3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1999年4月22日颁布）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4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5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擅自装修或者改变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6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23日颁布）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的，自应当收回之日起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缴交租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7	对污水处理厂不设立运行记录和台帐、未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要求的中控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40号，2009年12月26日颁布，2017年11月29日修正） 第九条污水处理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或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99	对燃气经营者违规供气、储气、倒卖燃气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违规充装的瓶装燃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1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2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	1.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3		6. 对单位、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排放腐蚀性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4		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5		8.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1年3月1日国务院第583号令，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6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28日修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09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0		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1		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2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3		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4		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5		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6		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区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7		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日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8	对违反《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2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墙改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9	对违反《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1.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2004年4月8日施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0		2. 对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2003年7月3日修正）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大中型水泥制品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1		1.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第九条对临街单位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承包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2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3		3. 对在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悬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4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管理规定、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行为、违反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露天焚烧垃圾、对在垃圾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雕塑品破损或者污染，其产权单位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5		5. 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必须办理垃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6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城市道路行驶的运载泥土、沙石、水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7		7. 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完成市容和环境卫生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8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2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0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1996年10月1日施行，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1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2		2.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3		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4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5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6		4.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7		1.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8		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39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3.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0		4.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1		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建设部令110号，2011年1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2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3		2.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4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5		4. 对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6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7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58号发布，2001年11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8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182号，2005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损坏无障碍设施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49	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12号，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0	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1		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2		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和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3		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4		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5		6.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6		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7		1.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8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59		3.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规章】《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0		1. 对未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供热行政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1		2. 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2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3.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3		4.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装、移动、覆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4		5.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行政处罚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	1. 立案责任：通过投诉举报、检查（或者其他部门督办、协办、移交的违法案件等），发现分包工程发包人涉嫌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65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洪区执法分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	1. 行政管理责任：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确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2. 报告批准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报批